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4-04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14年9月30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1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为1,348.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3.79%;上网电量完成1,263.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3.84%。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所在服务区电力需求旺盛以及本集团新投产机组的电量贡献。

附表:2014年前三季度本集团主要发电机组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类型	发电厂/公司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火电	邹县发电厂	114.74	107.66
	十里泉发电厂	34.54	31.83
	莱城发电厂	45.48	42.47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82.59	77.99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89.71	86.16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87.51	82.26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51.01	47.07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43.20	39.67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39.64	36.66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41.30	37.96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21	36.38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66	54.74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43.50	40.91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25.06	23.25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18.88	17.69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58.79	147.51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58	27.86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49.81	47.24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53.08	50.55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17.13	16.29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59	1.44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51.14	49.23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1.87	1.77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0.75	0.73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43.08	38.59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24.12	21.31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26.32	24.62
水电	华电四川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28.87	28.67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42	18.24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75	6.65
	理县星河甘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6	1.54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3	1.51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0.43	0.43
风电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16.35	16.16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12	0.12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4-030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认购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通过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同芯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认购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份,投资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认购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份于2014年10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01347。根据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告的股份发行结果,截至2014年10月15日,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本次新发行228,696,0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1.25港元/股,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0,333,000股,认购总额为116,246,250港元。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占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的4.52%,占其总股本的0.9994%。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开通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开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通公司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开通后的各项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1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通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开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27号)。根据该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开通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开通后的各项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4-024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82,证券简称:博深工具)自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鉴于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筹备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非现场方式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0月17日起,对通过数米以非现场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网上交易、移动平台等)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数米以非现场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网上交易、移动平台等)有效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下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	000763

三、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4年10月17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数米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数米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数米以非现场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网上交易、移动平台等)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费率。

3、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数米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投资者通过数米以非现场方式办理申购、定投业务将可能受到影响,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上述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数米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非现场方式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0月18日起,以非现场方式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以非现场方式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有效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下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截至2014年10月18日通过天天销售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4年10月18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天天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天天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以非现场方式办理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若客户通过活期宝买入的,其前端申购费用优惠至0.3%,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若客户通过银行卡买入的,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费率。上述优惠政策如有变更,以基金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3、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天天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投资者通过天天以非现场方式办理申购、定投业务将可能受到影响,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上述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天天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4-05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社增先生通知,梁社增先生将其持有的3,100万股本公司股份于2014年10月14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4年10月14日,梁社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9%),并通过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截至2014年10月14日,梁社增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60,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24.76%。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14-03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总计	34,320	8.65%	437.74	6.11%	27.64	9.12%
国内	18,173	7.97%	220.40	7.04%	3.38	-2.31%
国际	12,569	7.41%	167.75	2.42%	20.48	10.17%
地区	3,341	18.73%	49.59	15.81%	3.78	15.24%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与实际运行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4—02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附注射液、参麦注射液被列入《登革热诊疗指南(2014年第2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登革热诊疗指南(2014年第2版)》,公司控股子公司雅安三九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参附注射液、参麦注射液被列入该诊疗指南。其中参附注射液为公司独家品种。

根据诊疗指南,上述产品主要针对发病极期的暑湿伤阳,气不摄血。参附注射液主要用于阳气暴脱的厥脱症(感染性、失血性、失液性休克等),为国家秘密保护品种,国家医保甲类药品目录产品,卫生部2011年《手足口病诊疗指南》推荐用药,2013年《参附注射液品质控制与产业化关键技术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参麦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气阴两虚型之休克、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慢性肺心病、粒细胞减少症,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产品。2013年参附、参麦注射液被列入《人感染H7N9禽流感诊疗方案(2013年第2版)》。

2013年参附注射液、参麦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约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10%。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62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2013年9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下称"中国银行清远分行")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清远分行贷款人民币4亿元、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民币2.5亿元。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应将持有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33.03%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清远分行。本公司已于2014年5月13日将本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28.59%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清远分行(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将本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4.43%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的相关手续。至此,本公司已将持有的中山证券33.03%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清远分行。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7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0日

注: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在基金开放日,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并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00%	-
100万≤M<500万	0.80%	-
500万≤M<1000万	0.60%	-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剩余基金份额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逐级递减。

2、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20%
1年≤Y<2年	0.10%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15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客服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费)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若增加新的场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查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00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3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35	1100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19	1.2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953,400.91	4,588,777.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372,040.55	2,753,266.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0	1.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0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金华银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成都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南充商行、晋商银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联合货币、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中国国际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上市交易前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场内简称:保证金)	
基金主代码	15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办理基金上市交易。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10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10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自上市交易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9001	159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	是	是

注:自2014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6,149,696股,占公司总股份397,797,744股的比例为 49.3089%;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股份13,267,553股,占公司总股份397,